檔號：PEK
保存年限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6-10）
1018-2195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七 七0二二
聯絡人：陳惠娟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三五六五九三八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078466號
附件：如文（掃描78466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本（九十三）年六月七日部法一字第0九三二三七0六七三號令，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，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，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；至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，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；必要時，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。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06月14日 11時37分50秒
1-1=[C943A3772A0442FC]

93年6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722 號

分類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
速別：特急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0932327[illegible]號
附件：

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，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，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；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，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；必要時，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部長吳容明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
傳 真：（〇二）八二三六—六七二五
承辦單位：法規司
電 話：（〇二）八二三六—六四七三
承辦人：彭國華